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16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60016495\_Attach01.docx、1060016495\_Attach02.xls、1060016495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·明基友達基金會推動【老實聰明獎學金】」一案，請於106年3月15日前將申請資料寄(送)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2日友達(政)字第201703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本市國小在學學生80名，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；國中在學學生56名，每學期每名獎助學金4,000元，相關經費由該基金會於106年6月底前以電匯方式直接撥入核定學校公庫。
- 三、為符合捐贈單位照顧本市弱勢學生美意，請各校審慎評估推薦，本局將依各校推薦總人數及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核定獲獎助名單（非推薦即可獲獎），並訂於106年3月下旬公告得獎名單，請各校續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詳見實施辦法(本學期起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已進



SEC 教務106/03/07 14:04



1060001649

有附件

行調整，務請參照實施辦法說明)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文件後於106年【3月15日】前寄(送)至本局中等教育科魏老師收(併同學校填報資料)，信封上註明「老實聰明獎學金」。

(二)每校推薦1名(國中限推薦七、八年級學生)。

(三)學生需繳交文件(請依順序裝訂)：

1、申請書乙份(表格一)。

2、清寒證明文件，參閱實施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(一)說明。

3、學業成績證明，參閱實施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(三)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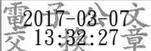
4、國中學生須另繳交：營隊參加同意書(表格二)

(四)各校應於106年3月15日前至本局網路資料調查系統(<http://doc.tyc.edu.tw/govdoc/>)完成相關資料(如附件內容)填報。

六、如有疑問請以E-mail聯繫本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魏老師 [weiii@ms.tyc.edu.tw](mailto:weiii@ms.tyc.edu.tw)，申請資料務必於106年3月15日前寄(送)到本局，本局將於106年3月16日辦理審查。

七、檢附本案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